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广利府行复决〔2022〕15号

申请人：史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举报处理行为（被投诉举报人为“××北街店”）不服，于2022年6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2年6月7日以邮件号××的邮政特快专递向申请人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（广利府行复补〔2022〕15号），要求申请人接到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后，于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。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显示××邮政特快专递妥投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。2022年6月21日补正期限届满，但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补正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应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8日